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

本公告乃由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當局進行的調查；(ii)股份暫停買賣；(iii)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iv)復牌指引；及(v)復牌進度之季度最新消息。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所公佈，證監會及商罪科就涉嫌虛假交易(定義見下文)帶同搜查令，搜查本公司於香港的辦公物業，並拘捕涉事董事。涉事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警方批准保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所公佈，證監會及廉政公署帶同搜查令，搜查本公司的香港總部，並要求兩名涉事董事李沛新先生及李嘉豪先生就廉政公署的調查提供協助。李沛新先生已經被捕且獲保釋。李嘉豪先生並無被捕並已獲放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復牌指引，(其中包括)就當局進行的調查的相關事件進行恰當的獨立法證調查(「**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上述調查(包括法證審核)的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所公佈，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聘羅申美作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對涉事董事的涉嫌及／或被指控不當行為進行法證會計審查。

羅申美已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獨立調查報告(「**調查報告**」)。

獨立調查的範圍

獨立調查的主要範圍包括識別、保存及審閱圍繞涉事董事被指控串謀使用虛假交易挪用本公司資金的證據(「**涉嫌虛假交易**」)。

於調查過程中，羅申美亦發現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36個月內有多筆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的付款超過1百萬港元，並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超過1百萬港元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結餘進行分析審查。

主要調查程序

羅申美進行的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取得及審閱本公司有關涉嫌虛假交易的文件的電子版本；
- (ii) 識別、保存及審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36個月內有關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的證據；
- (iii)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的未償還結餘相關之超過1百萬港元的交易進行分析審查；
- (iv) 會見涉及涉嫌虛假交易的主要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涉事董事)及本公司其他董事；
- (v) 從多名託管商的電腦、電子郵箱及網絡文件夾取得電子數據(視乎其相關性及可用性而定)，並進行審閱；及

(vi) 對本集團旗下公司及若干於過往或現時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公司進行背景調查。

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概要

背景

1. 涉嫌虛假交易包括兩筆獨立按金付款，對應與供應商訂立的兩份不同採購協議：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恒益捲閘工程有限公司（「**恒益捲閘工程**」）與皇家金堡貿易有限公司（「**皇家金堡**」）就採購機器訂立協議，金額約為23.8百萬港元（「**皇家金堡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恒益捲閘工程向皇家金堡支付9.5百萬港元作為按金。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恒益捲閘工程與EF Company Limited（「**EF**」）進一步就採購機器訂立協議，金額約為27.3百萬港元（「**EF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恒益捲閘工程向EF支付9.6百萬港元作為按金。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共有七項超過1百萬港元的重大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主要與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有關。
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羅申美的主要發現

根據上文「主要調查程序」一節所載的主要調查程序，羅申美有以下主要發現：

4. 涉嫌虛假交易可疑，且似乎並非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多項指標顯示涉嫌虛假交易屬可疑，其中包括：
 - (i) 供應商並非另行由惠州恒益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生產廠房的員工介紹，而該廠房將為放置及使用新機器的場所。
 - (ii) 若干機器購買價的適用匯率與交易關鍵時間的現行匯率有超過10%的差異。

- (iii) 皇家金堡及EF均未能向本集團供應機器或退還按金。背景調查及實地視察並無顯示皇家金堡或EF可供應所需機器及／或彼等有任何優於其他潛在供應商的明顯競爭優勢。
 - (iv) EF協議、皇家金堡協議及就該兩項採購支付按金的所有支票均由涉事董事簽署。
5. 涉嫌虛假交易並非依循採購程序政策(「**採購程序政策**」)訂立，其中包括並無遵循所規定的供應商甄選程序：
- (i) 並無就涉嫌虛假交易簽立及／或存置正式批准文件。
 - (ii) 根據採購程序政策自供應商(皇家金堡及EF除外)取得的所須可資比較報價已過時，且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取得，即於涉嫌虛假交易進行前至少22個月。
6. 根據電腦法證審查，發現若干可能與皇家金堡有關的協議。然而，無法從李嘉豪先生或李沛新先生取得有關該等協議背景的明確解釋。無法確定(其中包括)彼等於購買機器前何時首次知悉皇家金堡及李沛新先生可能與皇家金堡擁有何種業務及其他關係。
7. 儘管EF未能就延遲交付機器提供具體及合理解釋，且概無以恒益捲閘工程為受益人的抵押或擔保提供，惟恒益捲閘工程同意建議還款時間表。當EF未能根據和解契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退還按金，本集團在傳訊令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發出前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追討行動。
8. 此外，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未必按正常商業安排訂立及／或似乎屬可疑交易。當中已作出以下觀察：
- (i) 全體董事聲稱彼等過往或現時對相關中國合約或項目的認知有限，且彼等依賴一名前高級管理層(「**A先生**」)及一名前董事(「**B先生**」)處理相關盡職審查、合規、合約磋商及執行以及相關項目的管理。
 - (ii) 僅有兩筆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獲提呈董事會批准。

(i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的狀況及／或進度一直完全缺乏監控。儘管所指稱的項目出現重大延誤及／或按金退款及／或貸款利息付款逾期已久，惟並無資料顯示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進行定期查詢及討論。

9. 就有關一間由A先生介紹予本公司的公司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已作出以下觀察：

(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收到自白訊息後，李嘉豪先生未能就本集團的A先生及B先生涉嫌犯下挪用資金向董事會匯報及／或進行調查。

(ii) 李嘉豪先生注意到，本集團所支付的按金退款涉嫌支付予一間當時明顯由B先生及一名前僱員控制的公司。經考慮上文所述的自白訊息，有關付款尤其可疑。然而，李嘉豪先生並無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事宜或進行跟進或採取任何措施確認按金的未償還金額。

獨立調查的限制

羅申美於調查過程中遇到若干限制(「調查限制」)，可能限制獨立調查的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i) 調查報告僅涵蓋羅申美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所收到的資料。

(ii) 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接受羅申美面談。代表彼等行事的律師聲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規定對其客戶施加保密責任，因此彼等無法披露有關證監會調查的任何資料。

(iii) A先生為涉及涉嫌虛假交易及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的另一名主要人員。然而，A先生拒絕羅申美的面談邀請，而由於本公司聲稱A先生使用的電腦已遺失，因此羅申美未能獲得該電腦進行電腦法證審查。

(iv) 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而言，羅申美已向與相關建築項目最密切相關的各方出具要求取得資料的函件。然而，由於缺乏有效地址，彼等無法向其中一方出具函件。彼等亦並無接獲任何其他方的任何資料或回覆。

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意見

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審閱及考慮調查報告。受限於調查報告所呈報羅申美遇到或觀察到的各種限制，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羅申美已就獨立調查進行適當及全面的程序。

鑒於上文所述，特別調查委員會有以下建議：

尋求專業意見

1. 董事會應就以下事項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 (i) 是否就懷疑透過涉嫌虛假交易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以挪用資金向警方報案；
 - (ii) 可進行的法律補救措施，以收回本集團於涉嫌虛假交易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中支付的按金及貸款的未償還金額；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可能就涉嫌參與懷疑挪用資金或該等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向A先生、B先生、一名前僱員及其他方提出的申索；及
 - (iv) 本公司可能就違反採購程序政策、批准或允許有關涉嫌虛假交易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的付款及／或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收回有關款項而向本公司相關董事提出的申索。

高級管理層重組

2. 董事會可考慮重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整肅管理層及董事會以及委任新高級職員的需要。

加強內部企業管治

3. 董事會可在本公司高級層面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例如委任合適的合資格人士，以就本公司所有業務活動所須遵守之相關監管規定向本集團相關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

加強內部監控

4. 董事會可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實施改進措施，旨在處理及解決本公司在持續檢討及加強其內部監控過程中發現的所有漏洞、弱點或問題，特別是以下方面：
 - (1) 加強付款授權程序及其採購程序政策內部合規；
 - (2) 監督批准及簽署重大合約，並分開進行批准及監督；
 - (3) 加強對辦公室營運及本集團監督的管治及營運控制。具體而言，(i)上市公司層面及營運公司層面的政策、協議及監督必須互相一致，並允許對所有適用範疇進行審查及監控；(ii)應有記錄保存的正式規定，包括保留相關佐證材料；及(iii)充份遵守持續或定期監察正式記錄保存之規定；及
 - (4) 指定高級行政管理層及董事會內各成員或類別成員的特定專注範疇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審閱調查報告內獨立調查的內容及結果。董事會認為，儘管存在上述限制，調查報告內獨立調查的內容及結果屬合理及可接受。

於董事會的評估中，董事會認為，由於涉嫌虛假交易涉及兩份對本公司日常營運並不重大的獨立購買協議，因此該等交易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僅涉及本集團的中國業務，而非其於香港的主要業務。儘管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仍如常繼續進行。

根據特別調查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根據所發現的問題及時採取所有必要的補救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所涉及的補救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董事會將尋求法律意見，並繼續盡力採取一切可行方法，以行使其有關收回未償還金額的權利，並就有關人士的不當行為追討損害賠償。
2. 董事會將認真考慮涉事董事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的合適性。據董事所知，涉事董事願意配合及遵循董事會的指示及其工作，以證明並無有關本公司的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疑慮。
3. 為加強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將物色合適且具有經驗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並指定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內各成員或類別成員的特定專注範疇的角色及職責。
4. 本公司將加強其內部監控措施，以處理及解決本公司在持續檢討及加強其內部監控過程中發現的所有問題。
5. 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加強採購程序政策的內部合規，納入新檢查及平衡，以確保妥為監督、授權及批准。
6. 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分開批准及簽署重大合約的批准及監督流程。
7. 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加強對其辦公室營運及本集團監督的管治及營運控制。
8. 本公司將探討是否有必要進行集團重組，以精簡組織及集團架構。

業務最新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的業務營運繼續如常進行。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暫停買賣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與此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主席
李嘉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李嘉豪先生及冼國持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歐陽偉基先生、謝嘉政先生及張俊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及李嘉豪先生的職務已暫停。